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5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，以传真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7日